

广水市2023-2025年霞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监理服务(HBGS-202404SL-005002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404SL-005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2023-2025年霞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监理服务已由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随发改审批服务[2024]1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人为广水市水利工程建设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霞家河水库灌区

建设规模：设计灌溉面积5.2万亩。主要包括①骨干输配水工程：霞家河干渠疏挖总长度36.126km，干渠衬砌总长度34.761km；其中预制空心板衬砌总长度22.251km；浆砌石挡墙衬砌总长度12.51km。支渠疏挖衬砌总长度10.871km。②骨干渠系建筑物工程：骨干渠系建筑物更新改造107处。其中拆除重建泄洪闸1座，维修加固泄洪闸1座；拆除重建分水闸2座；渡槽维修2座；拆除重建机耕桥15座；拆除重建人行桥25座；新建直灌口61处。③用水量测工程：新建量测设施25处。新建闸群自动化设施 20处。新建量测水设施及信息化平台。④工程管护工程：新建巡检道路18km，维修巡检道路2km。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广水市2023-2025年霞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进行监理服务。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建设内容的施工监理；工程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配合工作。

标段划分：1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725日历天，其中含缺陷责任期12个月，监理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工程概算投资额：7711.06 万元。

2.3其他：本监理项目合同估算价约137.1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中型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工建筑专业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施工类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被单位聘任为总监理工程师；在人员、资金、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能力。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1。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6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07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水利工程建设办公室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四贤路 5008号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 7-10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熊先生	联系人：	李鑫、毕启明、李杰燕
电话：	0722-6884050	电话：	1867204197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393367528@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备注：

2024年04月11日